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示范区 2024 年

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

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3 谈判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谈判	16
6 合同授予	18
7 纪律和监督	1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图纸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报价函	37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四、授权委托书	40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41
六、响应承诺函	48
七、施工组织设计	49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57
九、项目管理机构	5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5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十四、 其他资料	67
附件：最终报价函（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海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示范区 2024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示范区 2024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

2、项目编号：商示财竞谈-2025-16；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43 号；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采购控制价）：3649516.87 元

5、采购需求：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工期：9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工程地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5.5 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标段

5.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工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其

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3.2 财务要求：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者提供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应查询），查询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下载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席位八（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09 点 00 分。

2.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响应人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响应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7. 异议和投诉渠道：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地 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北海路与阳光路东段路北

联 系 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70-3660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世纪路与归德路交叉口东北角归德商务港 23 层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137012799

电子邮件：HiSEA0370@126.com

3. 监督机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68339

发布人：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5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示范区2024年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
1.1.6	项目地点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5.7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8.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8.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价的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 、否 ☐ ）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8.3	谈判代理服务费收取及方式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8.4	采购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8.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项目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 履约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成交价的 1.5%；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现金。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流程：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3）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	

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5）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谈判，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3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7）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需要供应商提供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的，供应商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初步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谈判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性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025-05-30 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9）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特别提示：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 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谈判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中标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谈判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3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4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谈判公告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答复形式为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谈判公告发布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答复形式为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响应承诺函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其它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1 本工程的谈判总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内容完整，不得留白，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由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在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4.5 响应文件必须将完整的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放置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之前，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4.6 响应文件必须有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的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4.7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从谈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谈判程序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5.2.2 与会领导讲话；

5.2.3 宣布谈判纪律；

5.2.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谈判小组

（1）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谈判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价格：对价格进行具体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控制价的，其谈判报价将不被接受。投标人报价比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低 15%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注：提供原件 PDF 版本上传系统

5.3.3 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通知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履约保证金

6.3.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要求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对履约期间的进度、质量等违约作出响应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2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及谈判文件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纳税	提供近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
		社保	提供近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细谈判		1、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 条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注：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在接到谈判小组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交给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书面说明的权利做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退出谈判，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4、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线上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详细谈判

2.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值低15%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在接到谈判小组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交给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书面说明的权利做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线上系统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评审结果

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取费标准。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国家及地方最新要求执行。

2 投标报价说明

一、编制依据

1、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2、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3、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4、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豫交文[2019]74 号)》；

5、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26 号)。

6、施工图；

二、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主要材料价格单价依据《商丘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2 期信息价(除税价)编制，部分材料结合市场单价确定。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供应商必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须单独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保证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标，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第一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略）

合同协议书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示范区 2024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 K____+ ____至 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其他说明等全部内容）；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最终工程价款根据业主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及监理签字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工程量不予计量。

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项目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成交价的 1.5%；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现金。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示范区 2024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示范区 2024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示范区 2024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 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十、 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_____（工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中标价）				
质量					
工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签名）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等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
2. 专业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从业证书、劳务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或者提供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要求，在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中标无效,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 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性质、范围、工作内容相似的项目工程。

2、本表后附完整的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竣工验收报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往本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建造师的承诺。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拟派往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行贿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企业名称）___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最终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技术、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